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郵件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7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外教育計畫及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(共4份電子檔)
(0117635A00_ATTCH1.docx、0117635A00_ATTCH2.docx、0117635A00_ATTCH3.docx、011763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、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，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，提供多元學習內涵，豐富學習意義，實踐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」之理念，以達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學習目標，酌予補助經費。各計畫補助摘要如下(餘未盡事宜，請詳參計畫書)：

(一)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計畫：每校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為原則，最高補助六萬元整，申請對象為本縣非偏遠地區之縣立國中小。



(二)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計畫：每校補助最高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。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，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及體驗，同時整合社區資源融入地方創生精神。

(三)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：每案補助上限三萬元，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；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（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）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本計畫，請依本文所附各項計畫表格申請，如用舊表格申請，則不予通過，並請於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文件(核章正本一式2份)，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彰化縣111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」。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達，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計畫WORD電子檔請併寄至ax0610@email.chcg.gov.tw，以利後續申請辦理。

四、本案實施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本府將召開本縣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說明研習會，另發函通知研習時間及研習代碼。

六、檢附各項申請計畫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4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2/03/31
11:59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